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威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8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7月25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12月2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周玉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000	股票	1	100,000	
002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	股票	1	10,000	
003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0000000 ～107-ND0000000	股票	5	5,000	
004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0000000	股票	1	525	